

胡适对罗斯福新政的错误解读

□张耀杰

一、罗斯福的早年历练

罗斯福于1882年1月30日出生在纽约,从父系来讲,他是美国第26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远亲,他的父亲詹姆斯·罗斯福一世是外交界和商业界的活跃人物。他的母亲萨拉·德拉诺是出身上层社会且受过国外教育的漂亮女性,其家族可以追溯到殖民时期的上层社会。母亲的年龄比父亲小26岁。罗斯福从小受到母亲的骄纵,经过母亲亲自实施的启蒙教育之后,他随家庭教师学习了拉丁语、法语、德语、书法、算术和欧洲历史。14岁时,罗斯福进入著名的贵族中学格罗顿公学。从哈佛大学毕业,他又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专攻法律。1905年3月,23岁的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与安娜·埃莉诺·罗斯福结婚。埃莉诺是时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侄女,总统亲自参加了他们的结婚仪式,使得婚礼显得非常隆重。但是,敏感好强的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意外发现,大多数人是冲着总统才来捧场的,由此激发了他的从政决心。

1910年,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以民主党人的身份涉足政界。当他把这个决定告诉进步党籍的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时,这位堂叔愤然叱骂道:“你这个卑鄙的小兔崽子!你这个叛徒……”当年进步党的社会主张介于共和党与民主党之间。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并没有因为西奥多·罗斯福的不满而改变自己的政治倾向。他驾驶一辆红色的汽车每天进行十多场演说,最终竞选成功,当选为纽约州的民主党籍的参议员。1913年,威尔逊总统任命罗斯福为海军助理部长。他在长达七年

【作者简介】张耀杰,中国艺术研究院话剧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曹禺:戏里戏外》《谁谋杀了宋教仁》《北大教授与〈新青年〉》《胡适评议》三卷本等。

的任职过程中,一直主张建设强大而有作战能力的海军,从而在海军中建立起贯穿其一生的影响力。

1921年8月,39岁的罗斯福带全家到坎波贝洛岛休假,他在扑灭一场林火后跳进了冰冷的海水,因此患上脊髓灰质炎症,后来一直依靠轮椅行动。有人认为这次生病使他更“理解遇到困难的人们的各种问题”;也有人认为罗斯福天性随和、慷慨自信,他的领袖风范是出于贵族对普通民众的责任感^[1]。

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的经济迅猛发展,在19世纪的最后四十年间一跃而为世界前列。一次大战中,美国在国际舞台充分展示了自己的实力,战后的美国更是步入了所谓金色的20年代,经济持续繁荣,生活普遍提高,家电迅速普及,三分之二的家庭有了汽车,一片歌舞升平。白手起家成为百万富翁的胡佛总统,曾经信心满满地扬言:“美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最终战胜贫穷。”^[2]出人意料的是,1929年10月24日“黑色星期四”,华尔街股市大跌,由此拉开股市崩盘的序幕,此后金融陷入恐慌,最终演变成经济危机,史称“大萧条”。大萧条使工厂停工、民众失业、银行倒闭、社会财富急剧缩水,千家万户的存款付诸东流,等待食物救济的民众在教会、慈善机构前排起长龙。1933年经济跌入谷底时,1300~1500万人失去工作,失业人数占就业人数的三成,四个人当中就有一个人失业。

大萧条最初几年,坐镇白宫的胡佛总统坚信市场自由信条,不愿联邦政府插手经济,对陷入生活困境的民众没有采取强有力的解困措施,引起广大选民的强烈不满。在美国人民对胡佛彻底丧失信心后,时任纽约州长的罗斯福在1932年的大选中当选总统,史称小罗斯福总统。

罗斯福就任纽约州州长之后,设法通过了一项关于养老金、失业保险及劳动立法的方案,在电力问题上也制定了一项十分开明的方案。历史学家认为,在采取实际步骤减轻人民困难方面,纽约州走在了最前列,这也是罗斯福赢得1932年大选的原因之一;同时也说明罗斯福是有备而来,他的新政并不是自己一个人在书斋里想出来的空头理论,而是在纽约州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各州可以根据自己情况立法,迅速灵活地处理地方事务,各州的有益经验可以在联邦范围内加以借鉴推广,也是美国联邦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二、罗斯福新政的历史回眸

1932年夏天,罗斯福在接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演讲中高调宣示:我向你们承诺,我向自己承诺,我将为美国人民推行新政(I pledge you, I pledge myself, to a new deal for the American people)。罗斯福当选总统后,“新政”(New Deal)得到大力推广及广泛实施,对美国社会的发展影响巨大,被后世称为“罗斯福新政”。

罗斯福新政是现代美国历史上的重大立法及行政举措,历史学家将新政归纳为3个“R”(Relief\Recovery\Reform),即解困、恢复、改革。解困是救民众于水火,让生活迫切需要改善的民众得到救济并重新工作;恢复是将陷入困境的银行金融体系重新恢复起来、让面临停滞的经济重新恢复活力;改革是对银行、金融、社会保障等体系进行大刀阔斧的改变,完善政府监管机制。

在“百日新政”期间,国会对罗斯福总统的提案有求必应,快速通过了许多法案,包括紧急银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银行法(1933 Banking Act)、经济法(Economy Act)、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联邦紧急救济法(Federal Emergency Relief Act)、农场安全法(Farm Security Act)、农业调整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等,但国会也通过了一些罗斯福反对的法案,比如设立联邦存款保险机构(FDIC)。

罗斯福新政深受以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命名的凯恩斯主义的影响,积极主动地利用联邦政府的行政权力干预经济运行,在他的身边还汇聚了一批深得信赖的专家顾问,这些人被视为“信任智库”(Brain Trust)。新政期间,罗斯福依据国会通过的法案及行政命令创建了几十个新的联邦机构,这些机构通常以英文字母缩写命名,比如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就以FDIC著称。

1933年初,罗斯福和希特勒几乎同时登上国家权力的顶峰,这两人都善于言表,口才非凡。罗斯福最著名的是通过无线电广播传到千家万户的“炉边谈话”,希特勒则擅长在浩大的群众集会上指手画脚、声嘶力竭。罗斯福虽然身为总统,他的权力却不是无限绝对的,国会和最高法院都能有效地制约他,所以他必须求助于人民。在第一次就职演说

中,他明确表示:“在我国国民生活的每一个阴云密布的紧要关头,坦率正直而富有生气的领导者总能得到人民的理解和支持,这是胜利的保障。”^[3] 罗斯福和人民保持接触的方式很多,他一天看六七份报纸,白宫每周要收到上万封人民来信。他上任后的第一批命令中就有一条规定:凡有困难打电话向白宫求援的,一概不准挂断,政府里必须有个人同对方谈谈。罗斯福夫人更是奔走于全国,年行四万英里,访贫问苦,成为她那坐在轮椅里的丈夫的耳目和特使。然而,罗斯福和人民保持联系的最重要和最有特色的方式还是“炉边谈话”。

1933年3月12日,即罗斯福宣誓就职后的第八天,白宫楼下外宾接待室的壁炉前装上了美国三家广播公司的扩音器,罗斯福要向全国人民讲话,他要人人都可以像他一样,坐在家随意收听,“炉边谈话”从此正式命名,当晚听众六千万。据记载,罗斯福点燃一支烟,拉家常似的这样开了头:朋友们,我想告诉大家,过去这几天我们干了些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干,下一步又打算怎么干……他还通报说,经过一周的关闭整顿,银行存款已经安全了。他那亲切热情的谈话不仅把国家大事说得一清二楚,更关键的是建立了政府与人民的联系,恢复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使处于困境与恐慌中的美国人重新感到了自己的力量和参与,产生了信心和勇气。通过“炉边谈话”,罗斯福诉诸于每个人的良心良知,在保障公民权利的同时也要求公民尽职,他希望每个公民都能清醒地为自己和国家的利益去奋斗。他希望每个人都能在不受外界干扰的环境中,有足够的时间作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断,然后到投票箱中去表态。

这样的大众是名副其实的个人之总和,而非集会上那个丧失个性、任人支配的整体。罗斯福对国民作为个体和整体的辩证关系阐述得很清楚:“在为各遂其志而奋斗的时候,我们乃是个人主义者;但在作为一个国家而寻求经济和政治进步的过程中,我们就成了一个整体,不是全体向上攀登,就是一起坠入深渊。”^[4]

罗斯福深信对自由民主的向往由来已久,“与人类历史同在”,他相信“文明本身的趋势永远是向上的”。正是这些不可动摇的信念,使他对希特勒有本能的厌恶,使他在人类文明的天平摇摇欲坠时,坚定不移地克服国内孤立主义的阻力,将美国的巨大国力放到了反法西斯一边。

希特勒的演讲方式和他的目标相契合。希特勒“胸怀大志”,复兴德

国不过是他庞大计划的起点,而他的真实目的是建立大德意志帝国和灭绝犹太人,要完成这样一件“决定德意志民族今后一千年命运”的大事,他必须动员大众供他驱使,他和人民的关系也由此而定。随着狂热的煽起,理性、个性、良心逐渐消失在呼声、吼声、口号声中,不同的意见必将成为共诛之、共讨之的对象。当群众终于成为铁板一块时,让他们去干任何蠢事都是有可能的了。希特勒发现自己能凭演说控制群众后,充分地利用了这一资本。在一段时间内,这甚至是他唯一的政治资本。通过群众演说,他把“高傲的信念燃烧到小人物的心灵中去,即使他只是一条小毛虫,但却也是一条巨龙的一部分”。希特勒的成功来自于让德国人丧失理智、丧失独立思考,成为他的盲目追随者。在纳粹武装的配合下,群众演说在他发迹之初帮助他达到了这一目的。

从政治上说,罗斯福确实是大权独揽,他在第一次就职演说中就要求赋予他一个战时总统的特权。1936年,参加第二次竞选的罗斯福所到之处,受惠于新政的民众常常是绵延几英里排队欢迎,其狂热程度连罗斯福自己也觉得过分,但他并没有利用这种民意来搞独裁。到了“二战”期间,罗斯福当真成为一个战时总统,不过他既不想改变美国的政治制度,也不想改变美国人的政治思想。

大权在握的罗斯福,也做过两件比较出格的事,一是当最高法院宣布新政法律违宪时,他试图改变最高法院构成,给每位七十岁以上的法官配备一名助手。二是连选连任四届总统,违背了从华盛顿开始的连任两届。在美国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环境之下,罗斯福要想搞个人独裁,其实是很困难的,美国人始终对权力保持着高度警惕:先是国会拒绝罗斯福充实法院的企图,罗斯福也因此遭到社会舆论的猛烈抨击。罗斯福逝世后,国会很快通过修宪决议,明确规定总统只能当选两届,从而将约定俗成的惯例用宪法文本的形式固定下来,预防出现第二个罗斯福。

罗斯福新政扩大了联邦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让联邦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充当重要角色,这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因此引发了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保守派从一开始就对政府是否有权干预私人企业提出质疑,攻击政府超越了宪法赋予的权力。倾向保守的最高法院不止一次宣判罗斯福新政的相关法律违宪,理由是宪法没有赋予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权力。1935年经济呈好转趋势后,保守势力对罗斯福新政的攻击

越发猛烈。罗斯福于是提出改组最高法院,试图排除法律障碍。虽然罗斯福改组最高法院的计划遭到普遍反对,最高法院迫于民意压力和现实需要,也不得不改变立场,接受了罗斯福新政的基本原则。

从1933年到1945年,也就是罗斯福执政的十二年间,美国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表现在经济和政治的强盛方面,而且还走出了一条福利国家的道路。这一势头在20世纪60年代中叶达到高峰,直到1980年里根代表新保守主义上台之后,才告一段落。

总而言之,罗斯福新政是非常时期所采取的非常手段,没有大萧条就不大可能有新政,新政的目的是治病,是要使美国体制重新恢复活力,而不是将其置于死地。罗斯福采取的办法是一个个问题去解决,一个个阶级去安抚,一派派政治力量去平衡,新政其实是反复妥协协折中的结果,并没有偏离美国社会优先保障个人自由、平等之基本权利的价值追求和制度框架。战争期间必须集权,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在当年的战争危机之环境里面,总体上是有效和正确的。至于战后如何调整政策、补正纠偏,维持一种良性的动态平衡,属于另外的一个问题。哈耶克后来的理论正确,并不足以否定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当年行之有效的现实成功。

三、胡适误读罗斯福新政

早年留学美国的胡适从1917年博士毕业返回中国之后,一直在提倡“充分世界化”的“健全的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但是,胡适在这种价值追求方面,虽然比他身边的丁文江、蒋廷黻、钱端升等人站得更高、走得更远,却一直处于并不充分健全的半醉半醒、自相矛盾的迷离状态。

1926年7月17日,胡适乘火车离开北京,前往英国伦敦参加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之会议。这是他1917年从美国留学归来后第一次出国,也是他第一次前往欧洲旅游考察。他的出国路线是从北京到哈尔滨到满洲里,然后取道西伯利亚至莫斯科,在莫斯科逗留三天后经波兰、德国、法国抵达伦敦。

胡适在莫斯科逗留的时间从7月29日下午到8月1日下午。离开莫斯科之后,胡适在写给留学美国时期的老同学、北京大学同事张慰慈的

书信中表白道：

我是一个实验主义者，对于苏俄之大规模的政治试验，不能不表示佩服……去年许多朋友要我加入“反赤化”的讨论，我所以迟疑甚久，始终不加入者，根本上只因我的实验主义不容我否认这种政治试验的正当，更不容我以耳为目，附和传统的见解与狭窄的成见。我这回不能久住俄国，不能细细观察调查，甚是恨事。但我所见已足使我心悦诚服地承认这是一个有理想、有计划、有方法的大政治试验。我们的朋友们，尤其是研究政治思想与制度的朋友们，至少应该承认苏俄有做这种政治试验的权利^[5]。

胡适的这种表态，一方面遭到张慰慈、徐志摩、瞿菊农等人的反对，另一方面赢得了中共领导人、前北京大学同事李大钊的赞赏。李大钊专门给胡适带话，希望胡适仍旧从俄国回来，不要一路往西去绕道美国。

1927年1月11日，胡适经过12天的海上航行，再一次回到他曾经留学七年的美洲大陆。经过将近十年的快速发展，美国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一强国。胡适回国后写了六篇游美札记，以《漫游的感想》为总标题分三次发表于《现代评论》周刊。

《漫游的感想》第三篇的小标题是“一个劳工代表”，主要介绍胡适在纽约应邀参加的“两周讨论会”，讨论题目是“我们这个时代应该叫什么时代”。胡适基于在美国历时四个多月的实证观察，在这篇文章中写下了与他此前在苏联首都莫斯科短暂逗留期间截然不同的思想感悟：

我可以武断地说：美国是不会有社会革命的，因为美国天天在社会革命中。这种革命是渐进的，天天有进步，故天天是革命。如所得税的实行，不过是十四年的事，然而现在所得税已成了国家税收的一大宗，巨富的家私有纳税50%以上的。这种“社会化”的现象随地都可以看见。从前马克思派的经济学者说资本愈集中则财产所有权也愈集中，必做到资本全归极少数人之手的地步。但美国近年的变化却是资本集中而所有权分散在民众。一个公司可以有一万万的资本，而股票可由雇员与工人购买，故一万万元的资本就不妨有一万人的股东……人人都可以做

有产阶级,故阶级战争的煽动不发生效力^[6]。

就这样,胡适在社会建设层面上认定了他所谓的“第三条路”,也就是美国式的一手拿选票、一手拿股票的“人人都可以做有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之道路。

1934年1月,清华大学法学教授钱端升在上海《东方杂志》发表长篇论文《民主政治乎?极权国家乎?》,说是由于无产阶级的反抗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现代社会是一个民主制度日趋衰微、独裁制度纷纷诞生的时代,苏联、德国、意大利、土耳其等独裁政权就是典型范例。这些国家之所以引起世人注意,是因为它们用极权的方法解决了本国的经济问题。中国也需要一个有能力、有理想的独裁制度,以便在最短时间里成为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国家。奉劝人们对独裁不必一味地害怕,若以大多数人民的福利而论,独裁制度不见得不如民主政治。

1934年11月27日,汪精卫、蒋介石为了赢得民心,在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即将召开之际联名发表通电,其最后一句话是:“盖中国今日之环境与时代,实无产生意俄政制之必要与可能也。”同一天,蒋介石接受日本大阪每日新闻记者采访时又公开表示说:“中国与意大利、德意志、土耳其国情不同,故无独裁之必要。”^[7]

12月9日,胡适在《大公报》发表星期论文《关于思想自由》,胡适在自己主编的《独立评论》第131号转载这篇文章时,又改名为《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其中公开向国民党当局提出了开放党禁报禁、保障个体人权等五项建议。用胡适的话说,他对于来自权力中枢的这样一种既顺应各方民意又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信号,所表现出的是“趁火打劫”^[8]的快速反应。

胡适写作的另一篇针对“汪蒋通电”进行“趁火打劫”的文章《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于1934年12月11日发表在《独立评论》第130号,其中写道:

民主政治是幼稚国的政治,而现代式的独裁可以说是研究院的政治。这个见解在这一年中似乎不曾引起国内政治学者的注意。这大概是因为这个见解实在太不合政治学书里的普通见解了……试看美国的民

主政治,哪一方面不是很幼稚的政治?直到最近一年半之中,才有所谓“智囊团”的政治出现于美国,这正是因为平时的民主政治并不需要特殊的专家技术,而到了近年的非常大危机,国会授权给大总统,让他试行新式的独裁,这时候大家才感觉到“智囊团”的需要了。

胡适在这篇文章的结束语中强调说:在不少政客和学者都鼓吹独裁政治的时候,他们心目中最有独裁资格的领袖却公然向全国宣言:“中国今日之环境与时代实无产生意俄政制之必要与可能。”只此一端已可证中国今日实无独裁的可能了。

应该说,胡适一边借口“民主政治是幼稚园的政治,而现代式的独裁可以说是研究院的政治”,来高调宣扬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所谓“新式的独裁”;一边又说“中国今日实无独裁的可能”;明显属于缺乏专业精神和严谨态度的自相矛盾。

四、丁文江主张“独裁政治”

作为中国社会最了解美国的一位思想家,胡适采用“新式的独裁”来形容罗斯福“新政”,显然是违背事实的错误解读。这种错误解读,为丁文江趁虚而入、见缝插针的反批评,提供了一个致命破绽,进而给丁文江、钱端升、蒋廷黻等人公开拥戴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地位,提供了很好的借口。

1934年12月18日,丁文江在《大公报》发表星期论文《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针对胡适《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一文批评说:“在今日的中国,独裁政治与民主政治都是不可能的,但是民主政治不可能的程度比独裁政治更大。”^[9]在丁文江看来,胡适所谓的“新式的独裁”,才是中国社会之现实政治的改进方向:

汪蒋两先生尽管通电说独裁政治不是必要,而事实上国民政府何尝不是变相的独裁,不过不是蒋廷黻、钱端升两先生理想的独裁而已。岂但我们的政治没有脱离革命的方式,我们的国家正遇着空前的外患——不久或者要遇着空前的经济恐慌。在没有渡过这双重国难以前,

要讲民主政治,是不切事实的。胡适之先生自己说,美国“到了近年的非常大危机,国会授权给大总统,让他试行新式的独裁”。我们的国难十倍于美,除去了独裁政治还有旁的路可走呢(么)?

接下来,丁文江给所谓“新式的独裁”拟定了四个标准化的要素条件:

1. 独裁的首领要完全以国家的利害为利害。
2. 独裁的首领要彻底了解现代化国家的性质。
3. 独裁的首领要能够利用全国的专门人材。
4. 独裁的首领要利用目前的国难问题来号召全国有参与政治资格的人的情绪与理智,使他们站在一个旗帜之下。

而在事实上,美国历史上的“罗斯福新政”,只是在美国社会已经趋于成熟稳定的制度框架内,通过议会两院的立法授权程序有限度、有边界地扩张了总统以及联邦政府相对于各州政府的权力份额和执政力度,与“独裁”二字是划不上等号的。通过议会扩权之后的罗斯福,并没有掌握任意妄为的独裁权力,假如他违背相关的法律条款推行专制独裁,美国社会是完全有能力依照既定的法律条款和制度程序来对他实施弹劾惩戒的。胡适和丁文江所谓“国会授权给大总统,让他试行新式的独裁”,是严重误读罗斯福新政的基本事实和法理常识的伪命题。

丁文江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完全不能成立的伪命题,替蒋介石“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独裁专制公开背书道:“新式的独裁与旧式的专制是根本不能相容的……目前的中国这种独裁还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大家应该努力使它于最短期内变为可能。放弃民主政治的主张就是这种努力的第一个步骤。”

胡适在1934年12月30日出版的《独立评论》第133号里转载了丁文江的《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同时还刊登了他自己的回应文章《答丁在君先生论民主与独裁》,针对丁文江像打赌押宝一样把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寄托于“新式”的独裁者痛加批驳:

丁在君先生……对于英美的民主政治实在不很了解……民治国家

的阿斗不用天天干政,然而逢时逢节他们干政的时候,可以画“诺”,也可以画“No”……民主国家有失政时,还有挽救的法子,法子也很简单,只消把“诺”字改作“No”字就行了。独裁国家无权说一个“No”字,所以丁在君先生也只能焚书告天,盼望那个独裁的首领要全知全德,“要完全以国家的利害为利害,要彻底了解现代化国家的性质,要利用全国的专门人才”。万一不如此,就糟糕了^[10]。

1935年1月1日,胡适从上海乘坐哈里生总统船前往香港接受香港大学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1月2日,他利用海船上的闲暇时间为自己的过去一年写下总结性的长篇日记《一九三四年的回忆》,其中特别谈到1934年12月28日,丁文江“忽然发表了一篇《民主与独裁》,专驳我的一篇有意利用汪蒋感电来‘趁火打劫’的文字”。

“趁火打劫”四个字,活灵活现地展示了胡适只忠诚于现代文明的国家理念而不肯效忠于某一个政治强人的政治态度及精神面貌。正是这样的政治态度及精神面貌,决定了胡适比同时代的丁文江、蒋廷黻、钱端升等人,在“充分世界化”的“健全的个人主义”的价值追求方面,站得更高、走得更远。但是,认真考究起来,又一直处于并不充分健全的半醉半醒、自相矛盾的迷离状态。

五、晚年胡适的半醒半醉

1953年11月5日,流亡美国的胡适在匹茨堡大学演讲《一个东方人看现代文明》,其中又一次谈到强力推行“新政”的富兰克林·罗斯福时,所强调的已经不是19年前的“新式的独裁”,而是罗斯福不可能实施“独裁”的基本事实:

我曾经半开玩笑地说,尽管罗斯福总统的权力那么大,他在他的家乡——哈德孙河边的达奇县——的选举就从来没有赢过。同时,他把“感恩节”提前一周的做法也失败了。这就在说明了在西方世界里,民主的力量大到足以控制政府的权力^[11]。

然而,从1956年3月开始写作《丁文江的传记》的胡适,不仅没有进一步反思检讨他自己以及丁文江等人对于罗斯福新政的严重误读,反而替所谓的“新式的独裁”进行了半醒半醉、自相矛盾、价值混乱的偏袒辩护:

我们回头细读他的政论文字——最好是把他晚年的几篇政论放在一块读下去——我们方才能够认识他的爱国苦心,他的科学态度,他的细密思考……他在那个时期主张“新式的独裁”是同他生平的宗教信仰和科学训练都不相违背的^[12]。

并不久远的历史事实是,无论是丁文江本人,还是寄托着他的“新式的独裁”之政治理想的蒋介石,连同刻意替丁文江评功摆好、树碑立传的半醒半醉的胡适,都没有充分健全的能力和见识带领中国社会走向光明大道。

作为当年的北京大学校长,胡适对于国内国际政治形势接二连三的误读误判,决定了他1948年12月15日放弃职守的失败逃亡。打从这一天开始,胡适再也没有回到过他所挚爱的北京大学,他整整12年的晚年残生,是在远离中国大陆的海外流亡中度过的。

在此后相当长的时间段里,距离罗斯福1941年1月在美国国会所阐述的“四大自由”——“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第二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有以自己的方式来崇拜上帝的自由。第三是不虞匮乏的自由——这种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一种经济上的融洽关系,它将保证全世界每一个国家的居民都过健全的、和平时期的生活。第四是免除恐惧的自由——这种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世界性的裁减军备,要以一种彻底的方法把它裁减到这样的程度:务使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有能力向全世界任何地区的任何邻国进行武力侵略。”^[13]——不是更近了,而是更远了。

在我的心目当中,一个现代文明的工商契约及民主社会的理想状态是:有政府,小政府;有福利,小福利。换句话说,每一位文明正常人在享受一份权利的同时,也应该依据私人契约和公共法律承担起属于自己的一份责任,在自由(主体个人自由自律)、平等(甲乙双方契约平等)、法治(公共领域依法作为)、民主(公民社会民主自治)、博爱(国

际交往大同博爱)、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等的价值谱系和制度框架当中,扮演好属于自己的一个或多个身份角色。只有当一个人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和灾难时,才需要政府公权力提供一定限度的福利救济。///

注释:

[1][2][13] 钱满素主编:《自由的刻度:缔造美国文明的40篇经典文献》第366-367、367、374页, [北京] 东方出版社2016年版。

[3][4] 钱满素:《自由的阶梯:美国文明札记》第89、90页, [北京] 东方出版社2016年版。

[5]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册)第380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6] 胡适:《漫游的感想》,载《胡适全集》(第3卷)第39页,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7] 胡适:《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载智效民编著:《民主还是独裁——70年前一场关于现代化的论争》第63页,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8]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第6册)第427页,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9][10] 智效民编著:《民主还是独裁——70年前一场关于现代化的论争》第124、125-127页。

[11] 引自江勇振:《舍我其谁:胡适(第四部)国师策士1932—1962》第683-684页, [台北]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版。胡适所谓的“民主的力量”,其实应该是美国社会的自由平等、法治民主、限权制衡的制度性力量。

[12]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载《胡适全集》(第19卷)第545页。